

申城20万残疾人陆续收到大红包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新春实行

本报讯（记者 孙云）新春伊始,上海残疾人收到大红包,覆盖面占全市持证残疾人的近二分之一,一人最高每月可领 630 元——近日,上海市政府印发关于全面建立本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下文简称《意见》),决定从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在上海实施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两项补贴将惠及近 20 万名持证残疾人,帮助他们提升生活质量。

为更好落实市政府《意见》,今年1月,市残联和各区县残联已展开摸底,并与民政部门等衔接,商讨如何更好配合开展工作。2月5日,春节假期前倒数第二个工作日的下午,路上车辆、行人已十分稀少,上海市残联和各区县残联的负责人仍从四面八方赶到一处,花了三四个小时一起讨论如何更好推进残疾人“两项补贴”的发放。假期结束后没几天,专题会议再次召开,市残联负责人与区县残联负责人在工作责任书上签约,全面入户宣传也已开始,凸显全市上下对落实这项制度的重视。

据了解,实施这两项补贴制度的初衷是以加快残疾人小康进程为目标,以残疾人最直接、最现实、最迫切的需求为导向,立足本市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完善残疾人福利政策,科学合理确定补贴标准,逐步提高补贴水平,不断完善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

两项补贴的具体内容包括:

困难残疾人补贴标准为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的重残无业人员每人每月 330 元,低保家庭中的残疾人每人每月 300 元,低收入家庭中的残疾人每人每月 200 元,同时符合上述各项补贴条件的残疾人,可择高申领其中一项补贴;

生活护理补贴标准为残疾等级被评定为一级的残疾人每人每月 300 元,残疾等级被评定为二级的残疾人和三级智力残疾人每人每月 150 元,享受护理补贴的残疾人符合申



■ 残联的工作人员上门了解情况

本报记者 陈梦泽 摄

请机构养护、居家养护等条件的,可以申请机构养护、居家养护等服务。

具有本市户籍、持本市颁发的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残疾人,符合条件的都可以自愿申请。经审定符合条件的申请人,自申请之日起按月发放补贴。低收入家庭残疾人申请困难残疾人生活补助,应当符合本市社会救助有关认定标准。

两项新制度的补贴力度相较原先的同类制度有大幅提高,因此,新制度实施后,本市原重残无业人员生活补贴和一户多残困难残疾人家庭生活补助政策不再单独执行。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可同时申领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既符合残疾人两项补贴条件,又符合老年、因公致残、离休等福利性生活补贴(津贴)、护理补贴

(津贴)条件的残疾人,可择高申领其中一类生活补贴(津贴)、护理补贴(津贴)。享受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政策的残疾儿童不享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可享受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领取工伤保险生活护理费、纳入特困人员供养保障的残疾人不享受残疾人两项补贴。残疾人两项补贴免于计入家庭可支配收入。

本次两项补贴发放以政府领导、民政牵头、残联配合、部门协作、社会参与的方式进行,残联将印制《告知书》,由街镇残疾人专职委员上门发放到残疾人手中,让广大残疾人及时详尽知晓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可到户籍所在地的街道(乡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提出申请,也可委托家属代为办理。2016 年 4 月 1 日前提出申请的残疾人,可视为 2016 年 1 月提出申请并领取补贴。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政策问答

问:本市第二代残疾人证如何申领?

答:申请人(或监护人)向户口所在地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如下材料:

申请人身份证、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

书面申请;

相关病史资料;

监护人证明材料、承诺书;

近期 2 寸免冠照 1 张。

问:申请残疾人证有条件限制吗?

答:申请人具有本市户籍,且患有视力残疾、听力残疾、言语残疾、肢体残疾、智力残疾、精神残疾或多重残疾的市民(精神残疾需提供 1 年以上病史资料;言语残疾 3 岁以下不评残)。

问:残疾人认为残疾等级发生变化,可否申请重新残疾评定?

答:可以。申请人对区县一级残疾评定部门第一次评定结论有异议或生理情况发生变化的,可在 1 年后,向区县残联申请重新评

定。

问:残疾人证上的信息发生变化,如何处理?

答:残疾人本人(或监护人)带好残疾人证、身份证、户口簿等证明材料到户口所在地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提出书面变更申请。

问:申请人持一代残疾人证是否可以申请补贴?持有的一代残疾人证如何更换成二代残疾人证?

答:持一代残疾人证不可以申请补贴。第一代残疾人证有效期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2010 年 1 月 1 日起统一使用第二代残疾人证。持有第一代残疾人证的残疾人可至户口所在地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申请换领第二代残疾人证。

问:残疾人户口迁移至本市外区县的,残疾人证的户籍信息如何迁移?

答:残疾人带好残疾人证、户口簿、身份证等材料先到户口转出地区区县残联办理残疾关系转出手续,再到户口迁入地区区县残联办理转入手续。

问:残疾人在申请补贴期间死亡,但信息系统中仍然是存活状态,如何处理?

答:残疾人基础信息库中残疾人基础信息每月与公安库进行一次比对,因此有 1 个月滞后期。

问:区县残联申请补贴资金的依据是什么?

答:经民政部门审定的补贴申请材料。区县残联凭审定结果向区县财政部门申请资金。

问:发放补贴资金的来源是什么?

答:两项补贴资金属于残保金列支范围,并列入区县残联年度部门预算中。

问:补贴资金发放为何种形式?

答:补贴资金通过金融机构存入残疾人银行账户。

问:补贴发放时间是什么时候?

答:补贴资格审定合格的残疾人自递交申请当月计发补贴,发放时间为每月10日前。

问:资格审定合格的残疾人递交申请时间在当月 10 日后,申请当月的补贴是否计发?

答:是,下月补发。

嘉定区持证残疾人免费乘坐区域公交

本报讯（记者 孙云）继松江区之后,嘉定区也于近日推出 2016 年嘉定区政府惠残实事工程,2 月 1 日起,嘉定区内所有持证残疾人可凭免费乘车证免费乘坐区域内公交车。至此,上海共有两个区县实行这一惠残服务。

嘉定区这项实事工程惠及全区 1.8 万名持证残疾人,涉及区内 61 条公交线路,司乘人员还专门为此学习了简单的手语。残疾人需凭残疾人证和免费乘车证乘坐,截至 2016 年 1 月 29 日,嘉定区已有 1 万余名持证残疾

人申领免费乘车证。

此举可以有效地缓解广大残疾人的出行困难,为帮助残疾人走出家庭、走进社区、融入社会提供了便捷条件。在启动仪式上,嘉定区肢残人协会主席孙建华代表全区残疾人发言表示要感恩社会,积极配合实施好这项惠残实事工程,文明乘车,诚信乘车,互相尊重,互相帮助,争做文明乘车人。

残疾人遇到法律难题来找新民法谭

欢迎广大读者和网友扫一扫二维码,把需求告诉我们

本报讯（记者 孙云）猴年新春,本报继续与市残联合作,在本报“阳光天地”专刊和“新民法谭”微信公众号中开设专栏,面向上海 94 万残疾人开展法治宣传,提供法律咨询和法律援助服务。在过去的一年多时间中,专栏深受残疾人欢迎,许多残疾人发来微信咨询法律问题,申请法律援助。欢迎广大读者和网友扫一扫二维码,关注“新民法谭”,将您的问题和需求告诉我们。

读者咨询选摘:

问:我是肢体残疾人,7 年前结婚。丈夫婚前有一套使用权公房,婚后我们共同居住了 2 年并买下公房产权,产权证只有我丈夫的名字。现在我们准备离婚,这套房屋是否属于共同财产,能否一人分得一半?

郑祺律师志愿助残法律工作室解答: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十九条规定:“夫妻一方婚前承租的公房,婚后以共同财产购买为产权的,该房屋为共同所有。”因此原则上婚后购买公房产权属夫妻共同财产,但是,产权份额是否应一人一半,应视不同情况而定。从上海的实际情况出发,由于公房使用权可通过承租权转让的方式上市交易,具有一定的交换价值。因此,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共同财产出资,将原有的公房使用权转为产权后,在离婚分割该房屋时,一概不考虑原一方承租时的使用价值,也有失公允。所以司法实践中会以下列不同情形处理:

1. 一方婚前承租的公房,是基于福利政策分配取得的,婚后以共同财产购买为产权的,由于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内无法体现原公房使用权的交换价值,则在离婚分割该产权房时可不考虑原公房使用权的交换价值的单独归属问题;

2. 一方婚前承租的公房使用权是其以个人财产支付对价取得的,婚后又以共同财产购买为产权,在离婚分割该产权房时,应当将取得原公房使用权时所支付对价部分确定为当时承租的一方个人所有,产权房剩余价值部分按共同财产分割;

3. 对于婚前由夫妻一方父母承租、婚后又以共同财产购买为产权的公房,原公房使用权的交换价值可参考司法解释(二)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推定为父母对夫妻双方的赠与,离婚时可直接将产权房按共同财产分割处理。



更多精彩内容,请关注新民晚报法治类微信公众号“新民法谭”(微信号“xmft2013”)